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436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4368802-1.pdf、376530000A113504368802-2.pdf)

主旨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屏府民法字第1130073595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ptlaw.pthg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吳小姐，電話：(08) 732-0415分機365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00735951號

訂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

縣長周春米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：指屏東縣所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。
- 二、戶外教育：指學校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，推動走出課室，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，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，規劃系統性戶外教育課程活動。

第四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戶外教育前，學校應擬具實施計畫，並經會議充分討論，包含任務編組、氣候變化、交通狀況、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必要事項，實施計畫應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每次活動至多以三日為限；如有特殊情形超過三日者，應於戶外教育活動前二週，檢具實施計畫、任務編組及學習單等文件資料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並注意緊急逃生路徑及相關因應措施，始得至該場域進行戶外教育。
- 四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以書面或於學校網站公告方式通知家長，報名參加之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。
- 五、學校應考量參與學生之年齡及體能，避免舟車勞頓或至危險地區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- 六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期間，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狀況，避免學生非必要之單獨行動。
- 七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因素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加戶外教育活動，學校不予強迫；未參與戶外教育之學生，學校

應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
八、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。

第五條 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

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

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

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及收費項目規定如下：

一、辦理戶外教育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負擔；隨隊指導之教職人員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二、前款費用，收費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費。

（二）住宿費。

（三）保險費。

（四）膳食費。

（五）材料費。

（六）門票費。

（七）專業人員服務費：包含護理人員、領隊、教練或指導員等專業人員。

（八）行政費：包含教學設計、場地勘察、資料準備、活動手冊等行政費用，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三、學校應詳列經費概算表並覈實收費。經費收支以合理、公開為原則。

四、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，應將退費機制納入契約內容；因故於活

動辦理前取消參加者，學校應將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必要費用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。

五、如有剩餘款，應按比例退還。

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，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，並依相關規定規劃及處理，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，確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。

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，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，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；如遇跨夜補休者，其補休由學校依差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校應參考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所訂安全管理篇內容，評估及檢核學校之戶外教育風險管理成效，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緊急聯絡專線電話、專責人員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